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154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王千瑜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訴訟救助及選任訴訟代理人等事件，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，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最高行政法院 114 年度聲字第 172 號裁定(下稱確定終局裁定)，及所適用之行政訴訟法第 49 條之 1、第 49 條之 3、第 101 條、第 102 條、第 104 條、第 176 條、民事訴訟法第 78 條、第 95 條及第 284 條(下併稱系爭規定)等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裁判及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(下稱憲訴法)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僅係泛言指摘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違憲，尚難謂已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定及系爭規定究有何違憲之處。是本件聲請與上開憲訴法所定要件不合，本庭爰依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2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